**交通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加分目录**

**（从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加分  项目 | 评分标准 | | 加分 | 备注 |
| 论文 | I类：SSCI、SCI检索论文（按照JCR最新分区标准划分） | 一区 | 16 | 1、所有论文必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才能加分。  2、一篇SSCI、SCI论文暂时若只是online收录，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可以选择评选当次先加一半的分数，有检索号后下次评奖再加另一半的分数；或者待论文有检索号后直接加全部的分数；但如若等到online之后未被检索，后面一半的分数将不予加分。  3、除SCIENCE、NATURE等顶级期刊外，其他刊物如若不在JCR分类的ENGINEERING CIVIL、TRANSPORT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TRANSPORTATION这3个类别中,统一按照四区处理；如若期刊不在以上3个类别中，但属于该分类的顶级或核心期刊，可提交申请，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来审定是否按照分区来加分。  4、如发表刊物在JCR分类的ENGINEERING CIVIL、TRANSPORT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TRANSPORTATION这3个类别中，则以3类对应分区加分更高的分值来加分。  5、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第一篇正常加分，其后加分减半。  6、同一论文被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集收录时，按较高的类别计算；同一篇会议论文最终被期刊收录，不重复加分。  7、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降低一个类别计算（Ⅳ类除外）。 |
| 二区 | 13 |
| 三区 | 10 |
| 四区 | 8 |
| Ⅱ类：认定的EI检索期刊论文、TRB会议论文 | 在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的985高校学报、一级学会学报中被EI检索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5 |
| TRB会议论文 | 3 |
| Ⅲ类：《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科研成果考核标准（修订）》（校发【2013】61号）中交通运输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水利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列出的博士生申请所在学科学位中外刊物目录中期刊收录的论文（**其中限一篇的期刊除外**）、CSCD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 | | 2 |
| Ⅳ类：其他被EI检索的会议论文  （注：此类加分只针对硕士加分） | | 1 |
| 发明  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 5 | 1、排名第1位加满分，排第2位减半，排第3位减为三分之一，依此类推。  2、导师排第1位、研究生排第2位的发明专利中，第一个专利视为排名第1位加分，其后按正常排名加分。 |
| 科研  竞赛 | 国际级科研竞赛奖一等奖 | | 10 | 由评委会认定的其他重要奖项参考科研竞赛加分。 |
| 国际级科研竞赛奖二等奖、国家级科研竞赛奖一等奖 | | 4 |
| 国际级科研竞赛奖三等奖、国家级科研竞赛奖二等奖、省部级科研竞赛一等奖 | | 2 |
| 国家级科研竞赛奖三等奖、省部级科研竞赛二等奖 | | 1 |
| 国家级学科竞赛参赛完赛加分（如是团队参赛，需排名前3） | | 0.3 | 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0.6分 |
| 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 | 国家级二等奖 | | 100 | 1、东南大学均为第一完成单位，排名第1位加满分，排第2位减半，排第3位减为三分之一，依此类推。  2、东南大学为第二单位、得分乘以1/2；东南大学为第三单位、得分乘以1/3，以此类推。  3、所有获奖者加分以证书上排名为准。  4.省部级奖项仅限省级或部委奖项。 |
| 省部级一等奖 | | 80 |
| 省部级二等奖 | | 50 |
| 省部级三等奖 | | 30 |
| 社会  工作 | 校研会主席 | | 4 | 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学年加满分，不满一学年根据学期按比例加分，不满一个学期不加分。 |
| 校研会副主席、部长、院研会主席 | | 2.5 |
| 院研会副主席、年级长、班长、党支部书记 | | 2 |
| 本科生（大一、大二）党支部支委 | | 4/2人 |
| 院研会部长 | | 1.5 |
| 荣誉  称号 | 省先进班集体 | | 2 | 获奖集体根据班级贡献分配，每个人得分不得超过1分。 |
| 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 | | 1.5 |
| 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三好生 | | 1 |  |
| 活动  表现 | 学校、学院等集体活动，以点名册记录情况为准，无故缺席一次 | | -0.3 |  |
| 宿舍  成绩 | 以学校提供的宿舍报表为准，宿舍卫生低于80分一次， | | -0.1 | 累计不超过1分 |

说明：

1. 集体获奖得分比例分配，由获奖集体经过集体讨论，形成书面后全员签字后交给评审委员。
2. 学生干部加分按前一学年所担任学生干部加分，不满一学期不加分，担当多职务者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 荣誉称号加分按前一年所取得的荣誉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
4. 苏州研究院的同学在参评春学期校友奖学金时，苏州研会干部加分分值参照学院研会干部加分，加分时间延后一年。